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家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8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9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1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2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
23 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24 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
25 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6 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
2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
28 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
29 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
30 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31 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

01 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02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
03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
04 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
05 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
06 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07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8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9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
11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向最大債
13 權銀行即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於民國95年5
15 月4日以分120期、年利率5%，自同年6月起每月10日分期清
16 償新臺幣（下同）16,780元予當時之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即相
17 對人。嗣因聲請人收入問題，致使聲請人無法履行與安泰銀
18 行之協議，安泰銀行於96年5月10日通報毀諾。聲請人現積
19 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98萬9,191元，
20 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
21 債權銀行安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因調解方案差距過大而
22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愛德麗長照機構任職，每月平均收
23 入約2萬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1,400元及2名未
24 成年子女扶養費各3,000元後雖有餘額，然仍無力清償債
25 務，應有不可歸責事由，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6 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
28 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身分證影本、聲請人戶籍謄
29 本、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3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31 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

0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行車執照影本等件
02 為憑。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95年5月間與安泰銀
04 行協商成立以分120期、年利率5%，自95年6月起每月10日分
05 期清償16,780元之還款方案成立協議，並於96年5月10日經
06 安泰銀行通報毀諾，有安泰銀行分期還款協議書影本、財團
07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附卷可稽，堪認
08 聲請人於95年5月間確有與相對人安泰銀行成立協商。而聲
09 請人主張其於協商成立後，因聲請人收入問題，致使聲請人
10 現今之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及子女扶養費後確實
11 已無力清償全體相對人，可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2 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1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愛德麗長照機構任職，每月平均收入約2
14 萬等語，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聲請人
16 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伙食費8,000元、雜項2,5
17 00元、交通費900元，共計11,400元。另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
18 女扶養費各3,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
19 出費用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0 1萬8,618元；所列子女扶養費用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
2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
22 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9,309元，均屬合理。本院審酌
23 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
24 作能力，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名下
25 除已無殘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別無其
26 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另
27 有無殘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等財產，堪
28 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
29 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
30 本意。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王冠涵